

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烟福政发〔2026〕3号

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福山园管委、经济开发区管委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，区政府确定王懿荣故居一处古建筑为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福山区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

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17日

附件

福山区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

序号	名称	年代	类别	地址	保护范围	建设控制地带
1	王懿荣故居	清代	古建筑	烟台黄渤海新区 古现街道东村	本体外延 10 米	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

